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7727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16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410163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4101633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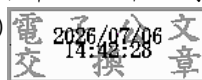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163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張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朝陽科技大學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7.06



1150063717